证券代码：002931　　证券简称：锋龙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4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的 9: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 99 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周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兼总经理董思雨女士主持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

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 218,505,856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388,100 股，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18,117,756 股。
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14 人，代表股份 98,535,1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7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3,747,1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3 人，代表股份 94,788,0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57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12 人，代表股份 808,1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2 人，代表股份 808,1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5%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3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孙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470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2%；

反对 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2%；弃权 6,5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3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793%；反对 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144%；弃权 6,5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6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沛雨、王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0 日